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وهي مأخوذة من ملف إلكتروني جرى (ITU) مقدمة من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بنسق إعدادة رسمياً.

本 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最后文件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2012年，迪拜)



WCIT
阿联酋迪拜

2012
12月3-14日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最后文件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2012年, 迪拜)



© 国际电联 2013 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说明

1. 《国际电信规则》及其附录由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
2. 《国际电信规则》及其附录的页边款号位于左页边。
3. 各项决议由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通过，通过的时间和地点在括号中注明：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内容摘要

《国际电信规则》

	页码
序言	3
第1条 《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3
第2条 定义.....	5
第3条 国际网络.....	6
第4条 国际电信业务.....	8
第5条 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	9
第6条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	10
第7条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10
第8条 计费 and 结算.....	11
第9条 业务的中止.....	13
第10条 资料的转发.....	13
第11条 节能/电子废弃物	14
第12条 无障碍获取.....	14
第13条 特别安排.....	14
第14条 最后条款.....	15
附录1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22
附录2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28

声明和保留	31
-------------	----

在此列出以法文字母排序的成员国名单，同时注明其声明/保留的编号。

阿富汗 (100)
阿尔巴尼亚 (共和国) (83)
阿尔及利亚 (人民民主共和国) (54)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69)
沙特阿拉伯 (王国) (44, 54)
阿根廷共和国 (4)
亚美尼亚 (共和国) (57)
奥地利 (73)
阿塞拜疆共和国 (38)
巴林 (王国) (53, 54)
孟加拉 (人民共和国) (105)
巴巴多斯 (86, 97)
不丹 (王国) (89)
博茨瓦纳 (共和国)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
保加利亚 (共和国) (43)
布基纳法索 (12)
布隆迪 (共和国) (17)
柬埔寨 (王国) (102)
中非共和国 (107)
智利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3)
塞浦路斯 (共和国) (72)
哥伦比亚 (共和国) (30)
大韩民国 (39, 96)
哥斯达黎加 (80)
克罗地亚 (共和国) (77)
古巴 (35)
吉布提 (共和国) (9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5)
(阿拉伯) 埃及 (共和国) (76)
萨尔瓦多 (共和国) (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 54)
西班牙 (81)

俄罗斯联邦 (37, 57)
芬兰 (1)
加蓬共和国 (14)
加纳 (6)
希腊 (78)
危地马拉（共和国） (10)
圭亚那 (34)
海地（共和国） (85)
匈牙利 (79)
印度（共和国） (10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 54)
伊拉克（共和国） (54, 70)
爱尔兰 (75)
意大利 (66)
牙买加 (45)
约旦（哈希姆王国） (4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57)
肯尼亚（共和国） (18)
科威特（国） (25, 54)
莱索托（王国） (55)
拉脱维亚（共和国） (65)
黎巴嫩 (54)
利比亚 (54)
立陶宛（共和国） (63)
马来西亚 (23)
马拉维 (98)
马里（共和国） (19)
马耳他 (74)
摩洛哥（王国） (28, 54)
毛里求斯（共和国） (94)
墨西哥 (51)
摩尔多瓦（共和国） (67)
蒙古 (90)
黑山 (92)
莫桑比克（共和国） (36)
纳米比亚（共和国） (104)
尼泊尔 (101)
尼日尔（共和国） (9)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6)
阿曼（苏丹国） (13, 54)
乌干达（共和国） (4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57)
巴拿马（共和国） (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56)
巴拉圭（共和国） (3)
荷兰（王国） (82)
波兰（共和国） (58)
葡萄牙 (71)
卡塔尔（国） (61)
吉尔吉斯共和国 (57)
斯洛伐克共和国 (62)
捷克共和国 (6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3)
卢旺达（共和国） (47)
圣卢西亚 (87)
塞内加尔（共和国） (60)
塞尔维亚 (Republic of) (84)
新加坡（共和国） (4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64)
苏丹（共和国） (50, 54)
南苏丹（共和国） (59)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88)
南非（共和国） (32)
瑞典 (3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8)
泰国 (21)
多哥共和国 (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
突尼斯 (54, 91)
土耳其 (49)
乌克兰 (57)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26)
也门（共和国） (95)
津巴布韦（共和国） (29)

决议

	页码
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特别措施.....	109
第2号决议（2012年，迪拜）－ 应急服务全球各国统一号码.....	113
第3号决议（2012年，迪拜）－ 培育有利环境，实现互联网的更大发展.....	114
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	116
第5号决议（2012年，迪拜）－ 国际电信业务流量的终接和交换.....	118

国际电信规则

国际电信规则

序言

- 1 本《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2 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在实施本《规则》时，尊重并恪守其人权义务。
- 3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拥有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第1条

《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 4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
- 5 b) 本《规则》亦包括适用于经某成员国授权或认可并开设、运营和从事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条款。

c) 本《规则》第9条承认成员国有权允许特别安排。

1.2 本《规则》中，“公众”一词指全体人民，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1.4 不应将本《规则》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引用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具备该成员国的授权。

b) 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商采用相关ITU-T建议书。

c) 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本《规则》。

- 15 1.8 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条

定义

- 16 2.1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17 2.2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18 2.3 国际电信业务：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业务。
- 19 2.4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20 2.5 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公众国际电信：
- 成员国；
 -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21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22 **2.7** **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通常指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存有以下关系的某特定业务：

23 *a)* 在该特定业务中使用如下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关系），或
-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关系），而且

24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25 **2.8** **结算价：**在某特定通信关系中，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格。

26 **2.9** **收取费：**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第3条

国际网络

27 **3.1**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开展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28** 3.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需求。
- 29** 3.3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间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并且在相关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直达路由的情况下，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同时应顾及相关经转国和目的国经授权运营机构的利益。
- 30**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接入国际网络的用户均有权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1** 3.5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 31** 3.6 成员国须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
- 33** 3.7 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接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第4条

国际电信业务

- 34** 4.1 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发展并须加强业务的公众可用性。
- 35** 4.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的规定。
- 36**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提供和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包括以下方面：
- 37** a) 用户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且不会对技术设施 and 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接入国际网络；
- 38**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39**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40**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通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 41 4.4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及时向最终用户提供免费、透明、最新和准确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包括国际漫游价格及相关条件。
- 42 4.5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向到访的国际漫游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
- 43 4.6 成员国应加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或减少在边境地区误收漫游费。
- 44 4.7 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国际漫游业务领域的竞争。并且，为维护最终用户的利益，鼓励成员国制定可促进漫游价格竞争的政策。

第5条

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

- 45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 46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须比上述第39段（5.1）述及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47 5.3 其它有关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 48 5.4 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告知应急服务号码。

第6条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

- 49 6.1 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第7条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 50 7.1 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 51 7.2 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第8条

计费和结算

52 8.1 国际电信安排

53 8.1.1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可通过商业协议或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制定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

54 8.1.2 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55 8.2 结算价原则

56 条款与条件

57 8.2.1 下列规定可适用于通过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确定的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通过商业协议做出的安排。

58 8.2.2 对某通信关系中各种适用的业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改结算价。

59 8.2.3 除另有协议外，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方均须遵守附录1和2的各项规定。

60 8.2.4 如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协商一致的其它货币单位。

61 **收取费**

62 8.2.5 某通信关系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国际路由，向用户收取的特定通信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在制定这些资费时，成员国应尽量避免适用于同一通信关系来去方向的资费不对称。

63 **8.3 征税**

64 8.3.1 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65 **8.4 公务电信**

66 8.4.1 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不在国际结算中列入公务电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 67 8.4.2 公务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性原则应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第9条

业务的中止

- 68 9.1 如果某成员国根据《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 69 9.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第10条

资料的转发

- 70 10.1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国际电信业务管理、操作或统计方面的资料。此类资料的分发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及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做出的决定，并考虑国际电联全会的结论或决定。如经成员国授权，资料可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直接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转发。成员国应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及时向秘书长转呈此类资料。

第11条

第11条

节能/电子废弃物

- 71** **11.1**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采用节能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最佳做法。

第12条

无障碍获取

- 72** **12.1** 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第13条

特别安排

- 73** **13.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国际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74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须努力避免在技术上有损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75 13.2 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上述第58段（9.1）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

第14条

最后条款

76 14.1 本《规则》须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须按照《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施行。附录1和2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7 14.2 如果某成员国对本《规则》的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其它成员国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的通信关系中毋须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下列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最后文件》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出现分歧或争议，须以法文文本为准。此文本须在国际电联存档。秘书长须向国际电信联盟每个成员国送交一份核准无误的副本。

2012年12月14日，订于迪拜。

阿富汗

Amirzai SANGIN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Mohamed BAIT

Mahiddine OUHADJ

Abdelkrim LAHLAH

安哥拉共和国

Flávio FONSECA

José Agostinho BRAVO

Muanza NGOMBO

Fernando RANGEL

Zenaide L. ANTUNES

Francisco G. ZAMBO

João Augusto FONSECA

沙特阿拉伯王国

Abdullah Bin A. AL-DARRAB

Dhaifullah A. AL-ZAHRANI

Mohammad Bin Abullah AL-QARANI

Abdullah M. DAFTAR DAR

Fahed AL-FALLAJ

Majed AL-MAZYED

Tariq AL-AMRI

Mansour AL-QURASHI

阿根廷共和国

Guillermo CLEMENTE

阿塞拜疆共和国

Ali ABBASOV

Bakhtiyar MAMMADOV

Ayaz BAYRAMOV

Nazim JAFAROV

Rufat TAGHIZADA

Mazahim GULIYEV

巴林王国

Mohammed AL AMER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Sunil Kanti BOSE

Nafiul HASAN

Md. Sharifur RAHMAN

Khan Muhammad Fuad Bin ENAYET

巴巴多斯

Reginald BOURNE

伯利兹

John AVERY

贝宁共和国

Wilfried Serge MARTIN

不丹王国

Wangay DORJI

Chencho OM

博茨瓦纳共和国

Nonofo MOLEFHI

Tshoganetso KEPALETWE

Zein KEBONANG

Cecil Otukile MASIGA

巴西联邦共和国

Cezar ALVAREZ

Jarbas José VALENTE

Bruno de Carvalho RAMOS

Jeferson Fued NACIF

文莱达鲁萨兰国

Hong POH

Haji Yahkup MENU DIN

Haji Jailani BUNTAR

布基纳法索

Saïdou YANOGO
Richard ANAGO

布隆迪共和国

Concilie NIBIGIRA
Salvator NIZIGIYIMANA
Alexis KUBWIMANA

柬埔寨王国

Khun SO

佛得角共和国

David GOMES

中非共和国

Achille BEOROFEI TAMGONOÏSSE
Ferdinand BOALYO FOUNGA

中华人民共和国

Yin CHEN
Jiachun CHEN
Yuqi XIE
Xiaolei ZHANG
Yalin LI
Ya ZHANG
Xuefei WANG
Xi YANG
Ziwei WANG
Minxia GU
Xiaomei SUN
Zhiqiang ZHONG
Rongxing GUO
Zhaoren ZHAN

科摩罗联盟

Alfeine MOHAMED HASSANE
Ahamada DJINTI

刚果共和国

Charles Mane DJOUOB
Alain Bernard EWENGUE
Steave Monique OBILI
MAVOUNGA

大韩民国

Jae Bum SEOK

科特迪瓦共和国

Vazoumana TOURÉ

古巴

Wilfredo Reinaldo LÓPEZ
RODRÍGUEZ

吉布提共和国

Dagan DAOUD OBSIEH
Khaled NEGUIB AHMED

多米尼加共和国

Nelson GUILLÉN BELLO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Amr BADAWI

萨尔瓦多共和国

Mauricio Ernesto HERRERA LÓPEZ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ohamed N. AL GHANIM
Majed AL MESMAR
Tariq AL AWADHI
Saif BIN GELAIDAH
Nasser BIN HAMMAD
Khalid AL AWADHI
Nasser AL MARZOQI
Omar AL KHARJI

俄罗斯联邦

Nikolai A. NIKIFOROV
Andrei Y. MUKHANOV
Victor A. STRELETS

加蓬共和国

Blaise LOUEMBE
Lin MOMBO
Serge ESSONGUE EWAMPONGO
Christian Daniel JOCKTANE
Victor HOURCQ OSSAVOU
Florence LENGOUNBI KOUYA
Jeannette ENGANDZAS
Théophile EYOGO NDONG
Anastasie NZAMBA

加纳

Haruna IDDRISU

危地马拉共和国

Rodrigo ROBLES FLORES

圭亚那

Valmikki SINGH

海地共和国

Jean Marie GUILLAUME
Jean David RODNEY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Ashwin SASONGK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i HAKIM JAVADI

伊拉克共和国

Torhan MUDHER HASSAN

牙买加

Phillip PAULWELL

约旦哈希姆王国

Al-Mashagbeh AL ANSARI
Al Tayeb JOMA
Omar Tayseer Ibrahim AL-ODAT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Rizat NURSHABEKOV
Vitaliy YAROSHENKO

科威特国

Rashed AL-OTHAINAH
Sameera MOHAMMAD
Sameer ALTURKY
Meshal ALZAID
Tareq ALSAIF

莱索托王国

Nonkululeko ZALY
Monehela POSHOLI
Hlompho SEFAKO
Lebusa LETLOTLO
Moliehi MAKHELE

黎巴嫩

Imad HOBALLAH
Mohamad AYOUB

利比里亚共和国

Angelique WEEKS
Abdullah KAMARA

利比亚

Adel HEMIDAT

马来西亚

Ahmad Anwar ADNAN

马里共和国

Baba KONATÉ

Abdourahmane TOURÉ

Seydou DIARRA

摩洛哥王国

Boubker Seddik BADR

Hassan TALIB

Moulay Abdelaziz TIB

Brahim KHADRI

Abdelkarim BELKHADIR

Ahmed SLALMI

毛里求斯共和国

Vishnou GONDEEA

墨西哥

(待 定)

Luis Felipe LUCATERO GOVEA

Mario Germán FROMOW RANGEL

莫桑比克共和国

Américo MUCHANGA

Francisco Eduardo CHATE

Francisco GIROTH

Moisés João NHOMANE

纳米比亚共和国

Barthos HARA-GAEB

尼泊尔

Surya Prasad SILWAL

尼日尔共和国

Salifou LABO BOUCH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Festus Yusufu Narai DAUDU

Ngozi Ogechi OGUJIOFOR

Babagana Mallambe MUSTAPHA

阿曼苏丹国

Said AL-HARTHI

乌干达共和国

Nyombi THEMBO

Godfrey MUTABAZI

Susan WEGOYE

Geoffrey SENGENDO

Fred OTUNNU

David OGONG

Patrick MWESIGWA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Alisher FAYZULLAEV

巴拿马共和国

César S. DÍAZ V.

巴布亚新几内亚

Kila GULO-VUI

巴拉圭共和国

Pantaleón RAMOS

Nicolás Alberto EVERS

Oscar Eugenio CARVALLO

Juan Oscar DUARTE

Laura B. Emiko WATANABE

卡塔尔国

Khalid N. AL-HASHMI

Salwa A. FAKHROO

吉尔吉斯共和国

Almaz TILENBAEV
Nurzat BOLJOBKOVA

卢旺达共和国

François Régis GATARAYIHA
Béata MUKANGABO
Charles SEMAPONDO

圣卢西亚

James FLETCHER

塞内加尔共和国

Modou Mamoune NGOM
Sophie DIOUF
Mansour FAYE

塞拉利昂

Siray Alpha TIMBO

新加坡共和国

Keng Thai LEONG
Evelyn GOH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Mohamed IBRAHIM

苏丹共和国

Mustafa ABDELHAFIZ
Asma Hamid KISHA

南苏丹共和国

Madut Biar YEL
Juma Stephen LUGGA
Thomas Gatkwath NYAK
Virginio Kenyi LOMENA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Anusha PALPITA
Sasista Satyaloka SAHABANDU
Priyanga KARUNARATHNA
Achini Prabodhani PERERA
Gauri MORAGODA
Mohamed Cassim MOHAMED
FAROOK

南非共和国

Dina Deliwe PULE

斯威士兰王国

Winnie K. NXUMALO-MAGAGUL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ohn Sydney NKOMA

泰国

Chaiyan PEUNGKIATPAIROTE

多哥共和国

Badibadou TCHALIM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Rupert T. GRIFFITH

突尼斯

Mohamed BEN AMOR
Moez CHAKCHOUK

土耳其

Ahmet CAVUSOGLU

乌克兰

Hennadii REZNIKOV
Oleksandr BARANOV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待定）

Sergio DE COLA

Alfredo CAZES ALVAREZ

Fernando HERNÁNDEZ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anuel FERNÁNDEZ

Alfredo ROJAS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Hong Hai PHAM

也门共和国

Omar Awadh Obeid ALI

Mohammed Abdullah Abdo

AHMED

Mutahar Abdullah Hamood

LUQMAN

津巴布韦共和国

Munesushe MUNODAWAFA

Alfred MARISA

Baxton SIREWU

附录1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1/1	1	结算价
1/2	1.1	对某通信关系中的每种适用业务，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顾及ITU-T建议书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结算价，并将这种结算价按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份额分成支付；并酌情按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转接费份额分成支付。
1/3	1.2	或者，在能以ITU-T成本研究为基础的通信关系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1/4	a)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在顾及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制定和修订其终端费及转接费份额；
1/5	b)	结算价须为终端费份额及任何转接费份额的总和。
1/6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以统一收费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关系确定上述第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 1/7** **1.4** 如果通过协议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建立了一条或若干条国际路由，而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商定的国际路由经转时，除非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否则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支付给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应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首选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且转接费应由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负担。
- 1/8**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则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制定将列入国际账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
- 1/9** **1.6** 如果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结算价份额或其它补偿被征收了关税或财政税，该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不得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嫁给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1/10** **2** **账目的编制**
- 1/11**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费用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编制列有所有应付金额的月账并将其寄送给相关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1/12**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账目应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尽快地在相关月份结束后的50天内寄出，除非相互另有协议。
- 1/13** **2.3**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被收讫。

- 1/14** **2.4** 然而，任何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账目后的两个日历月内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在必要时将差额置于双方同意的限额内。
- 1/15**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尽快编制并提供列有相关时期的月账余额的季度结算账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该机构复核后须退还一份经过签字认可的账单。
- 1/16** **2.6** 在以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关系中，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尽快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后续经授权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 1/17** **3** **账务差额的结算**
- 1/18** **3.1** **支付货币的选择**
- 1/19** **3.1.1** 支付国际电信账目的余额须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下述**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择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须由债务方选择。
- 1/20**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亦为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的认可。

- 1/21** **3.1.3**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通过相互间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 1/22** *a)* 与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通信关系中的债权和债务；
- 1/23** *b)* 双方酌情商定的任何其它结付方式。
- 1/24** 在按照与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相关安排通过专业支付机构付费时，此项规则亦适用。
- 1/25**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 1/26**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须与账务差额等值。
- 1/27** **3.2.2** 如果账务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选定货币的金额须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 1/28**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须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账务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将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 1/29** **3.2.4**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账务差额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付款亦须按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1/30 *a)* 如果选定货币与账务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须为账务差额的金额；

1/31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显示余额的货币不同，须按上述3.2.3段的规定将账务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1/32 **3.3 差额的支付**

1/33 3.3.1 账务差额须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出结算账单之日后的两个日历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则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协议，则不在此列。

1/34 3.3.2 结算账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账目查询而予以迟延。之后商定的调整金额须列入随后的账目中。

1/35 3.3.3 债务方须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账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均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1/36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须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由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须由债权方负担。

1/37

3.4 补充条款

1/38

3.4.1 如果在汇出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到债权方收到该金额（账务贷入、支票兑现等）这段时间中，按**3.2**段算出的选定货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须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1/39

3.4.2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以通过相互间协议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账务差额结算程序。

附录2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2/1	1	总则
2/2	1.1	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在按照本附录编制和结付账目时，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8条和附录1所含条款亦须适用于水上电信。
2/3	2	结算机构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须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2/6	b)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此事的任何其它实体。
2/8	2.2	上述2.1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2/9	2.3	在将第8条和附录1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第6条和附录1中所述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被解读为“结算机构”。

-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国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和水
上移动业务标识分配。上述名称和地址数目须考虑到相关ITU-T建
议书加以限制。
- 2/11** **3** **账目的编制**
- 2/12** **3.1**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服务提供商发出明确的收讫
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经收讫。
- 2/13** **3.2** 然而，即使账单已经支付，在账目寄发日后的六个日
历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 2/14** **4** **账务差额的结算**
-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任
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账目寄发日后的第六个日历月；但按下述**4.3**
段进行的账务结算除外。
-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日历月后还未结付，颁
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
内，采取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 2/17** **4.3** 如果从寄发日至收迄日之间的时间段超过一个月，收到账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始发服务提供商，其账目查询和结付可能推迟。但结付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月，查询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五个日历月，均从收到账目之日算起。
-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十二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在国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最长截止日期为十八个日历月以内。

声明和保留

声明和保留

发表于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结束之际

(2012 年, 迪拜) *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 迪拜)最后文件之际, 下述签字代表注意到签字代表团所做的下列声明和保留:

1

原文: 英文

芬兰:

芬兰代表团正式声明, 就芬兰而言,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2002年, 马拉喀什; 2006年, 安塔利亚和2010年, 瓜达拉哈拉)修正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 日内瓦)第54条所界定的国际电联《行政规则》修正案的临时或正式适用应被理解为仅限于根据本国法律授权的范围。

* 总秘书处的说明 – 按交存的时间顺序显示声明和保留案文。

目录表中的案文, 按案文起草成员国国名的字母顺序分类。

2

原文： 法文

多哥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最后文件》时，多哥代表团代表多哥保留不应用与其法律或其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协议相悖的任何相关条款的权利。

此外，若其他成员国或组织不遵守或未应用上述《最后文件》的条款，则多哥代表团亦代表多哥保留不应用该《最后文件》相关条款的权利。

3

原文： 西班牙文

巴拉圭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最后文件》时，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代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其他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及其附件和《国际电信规则》，或其他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或其完整主权权利，将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维护自身利益；
-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最后文件》签署日和可能批准日之间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对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文书提出补充声明或保留。

4

原文： 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代表其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其他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或其他成员国所表达的保留影响阿根廷共和国的国际电信业务或其主权，将依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护其国家利益。
-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最后文件》签署日期与可能交存这些《文件》批准书日期之间，对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提出保留。
- 阿根廷共和国忆及批准1992年12月22日在瑞士日内瓦城签署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时所做的保留，重申了其对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南桑威奇群岛，附近海域和阿根廷南极地区作为其领土组成部分的主权。

阿根廷共和国进一步忆及，联合国大会就“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通过了第2065 (XX)、3160 (XXVIII)、31/49、37/9、38/12、39/6、40/21、41/40、42/19和43/25号决议，承认主权纠纷的存在，并要求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尽快找到该纠纷持久和平的解决方案。

阿根廷共和国进一步指出，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已经就同样的方针反复发表过多次声明，最近一次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决议的方式发表，而且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2012年6月5日进一步就该问题通过了一个措辞类似的声明。

5

原文： 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之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适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217D款规定的权利并声明在《最后文件》和《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得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管当局批准及将此批准告知国际电联秘书长之前，将不执行上述文件所含规定。如果国际电联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或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所含规定，或者任何国家所做的保留以任何方式损害或影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际电信业务的顺利运行，它还将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维护其国家利益。

原文： 英文

加纳：

加纳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之际正式声明，保留其政府按照该国宪法、法律和国际承诺，为保护和捍卫国家权利和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或判定为必要或有用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现行规则中规定的话。

加纳代表团还对其他缔约方所作的任何保留意见，特别是可能引起加纳增加电联会费份额开支或损害加纳共和国电信业务顺利和有效运营的保留意见引起的后果，保留其政府拒绝接受的权利。

最后，加纳共和国代表团与以任何方式导致电信丧失监管的一切行动无关。

原文： 英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迪拜）的代表团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 保留为捍卫其国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保全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决议的任何条款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迪拜）的任何决定，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或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作为其他条约和公约缔约方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所获得的现有权利和国际法的任何原则相违背的话；
- 进一步保留为捍卫其国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保全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一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决议的条款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迪拜）的任何决定，或任一成员国所做保留的结果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的会费不可接受地增加的话。
- 进一步保留在签署本次大会最后文件之前和期间作出认为必要的进一步保留的权利。

8

原文： 英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之际，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国家的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包括本届大会通过的附件、决议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产生的后果直接或间接地危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电信业务或影响其主权的话。

在核准《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2012年，迪拜）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国家和政府进一步保留做出任何声明、保留或可能有必要采取的任何其它适当行动的权利。

9

原文： 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之际做出声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国家的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电信规则或其附件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会危及尼日尔共和国电信业务顺利运营的话。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亦声明，保留其政府拒绝相关规则任何条款的权利，如果应用这些条款，尤其是在特别协议方面，会对尼日尔电信设施和业务的运营或是在其领土内行使电信监管权产生不利影响。

10

原文： 西班牙文

危地马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危地马拉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 a) 如果国际电联任何其它成员不遵守上述《最后文件》，或其它成员所做保留有损于其国境内电信业务的运营，则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其主管部门保留为保护其利益根据其国内立法和国际法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b) 在其决定向国际电信联盟交存有关接受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所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修订版约束的同意书时，危地马拉共和国进一步保留修正此前所做保留和声明以及提出新的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 c) 危地马拉共和国须仅在其明确且正式表示同意接受上述《最后文件》所含国际文书的约束并在完成相关宪法程序的前提下，才受到所述文书的约束；

- d) 危地马拉共和国在此重申并引证归并其此前在各届全权代表大会和1988年墨尔本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WATTC-88）上所做出的所有声明。

11

原文： 西班牙文

巴拿马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巴拿马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代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 a) 如其合法权益因国际电信联盟（ITU）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最后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影响，或其他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将依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
- b) 在自签署之日起至可能核准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之日止它认为适宜的任何时间内，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做出补充声明或保留。
- c) 如其在电信方面的国家权益受到其他主管部门提出的保留或不符合国际法的行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或损害，则将采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措施，以保护并捍卫其在此方面的国家权益；

- d) 重申并引证归并在历届全权代表大会和1988年墨尔本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WATTC-88）上所做的所有保留和声明。

12

原文： 法文

布基纳法索：

在签署2012年12月3至14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最后文件》时，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主权：

- 1) 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的条款并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布基纳法索的电信/ICT业务或危及其国家安全和/主权，则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保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
- 2) 在交存核准证书之前在必要时做出补充保留。

13

原文： 阿拉伯文

阿曼苏丹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迪拜）的《最后文件》时，阿曼苏丹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

- 1) 为捍卫其国家利益和国际义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若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成员国未完全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或通过的其他义务，或任何成员国做出的保留对阿曼苏丹国的电信业务构成了危害；
- 2) 必要时在批准《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之前（包括批准之日）做出其它保留；
- 3) 接受或不接受此类保留可能带来的任何财务后果。

14

原文： 法文

加蓬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 1) 如果某些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或其他成员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 2) 加蓬共和国必要时在批准《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之前（包括批准之日）做出其它保留；

- 3) 接受或不接受此类保留可能带来的任何财务后果。

15

原文： 西班牙文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a) 根据其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若国际电联的其他成员国所做保留可能危害其充分行使主权权利或电信业务正常运营，或国际电联的其他成员国未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正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
- b)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88年，墨尔本）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的签署日期和构成上述国际法规的国际文书的可能核准日期之间，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提出对上述《最后文件》的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16

原文： 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出席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大会《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保留在交存其《国际电信规则》修正案批准书之前提出声明和/或保留的权利。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进一步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若国际电联的其它成员国未遵守《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或其持续的保留和未遵守这些条款的行为危害或妨碍了尼日利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的正常运营。

17

原文： 法文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在代表其政府签署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阿联酋迪拜）的《最后文件》时，就任何可能对其开设、运营和控制任何电信业务的主权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案文做出所有的必要保留；且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有损于布隆迪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时，保留其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布隆迪愿意通过其对国际合作的开放与承诺，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全面落实《国际电信规则》。

18

原文： 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

出席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时：

- i) 如果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本《规则》和/或其附件或议定书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以任何方式有损于其电信业务，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ii) 根据肯尼亚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他任何行动的权利。

原文： 法文

马里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马里共和国代表团正式声明：

- a) 代表其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和行动的主权，以捍卫本国权利和国家利益，若任何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文件的条款，或直接或间接损害了其电信业务的利益，或危及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其他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含有对其国际电联的义务的变更；
- b) 亦代表其政府保留不接受其他缔约国所做的保留或解释所导致的任何后果的权利，若此种保留或解释危及到马里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
- c) 代表其政府进一步保留就本《国际电信规则》或尚未核准的国际电联其他相关大会产生的法律文书提出额外特定保留的权利，直至交存了相关的核准文书之时。

原文： 英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若任何国际电联成员国未能完全遵守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或任何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声明和任何保留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电信业务构成危害，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有所增加的话。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进一步保留在其批准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之前和批准之时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保留的权利。

原文： 英文

泰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泰王国代表团：

- a) 声明，按照其宪法和内部程序要求，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54条的规定，泰王国政府不临时施行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的各项修订。

- b) 声明，泰王国不得被视为已同意接受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各项修订的约束，不得迫使其赞同接受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各项修订的约束。对于泰王国而言，只有交存其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此修订本的证书，或者通知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方可视为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 c) 在同意受其约束之前，代表其政府保留提出任何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d) 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的规定，或对某些条款的不正确解读或其他成员国所做保留将以任何方式危及其电信设施和业务或侵犯其主权的话，代表其政府保留为维护其利益并确保遵守其国内法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原文： 英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在审议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郑重声明：

-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在本届大会做出的决定影响到其利益，或其他任一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未遵守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文书、或其附件或议定书

及规则、或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的保留、声明或补充保留和声明危害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业务的正常和有效运营、或侵犯完全行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权时，为捍卫其利益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得被视为同意受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本的约束，除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明确通知国际电信联盟其同意接受这些规则的约束。
-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认其代表团在大会期间单独或与出席大会的其它阿拉伯代表团联合提交的所有书面和口头声明，并可能认为有必要提出补充声明或保留。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交存这些修订案的批准书时，保留提出补充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 4) 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为此其将对以下主权予以特别保护：保护其境内无线电电台免受有害干扰的主权，以及保护其领土免受与其主权相悖或可能危及其安全或文化价值的任何无线传输的影响的主权。
- 5) 只有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可的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对《最后文件》的签署才须被视为有效。

原文： 英文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代表团：

-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或保全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拟订的《最后文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与可能基于国际法原则的马来西亚现行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或任一成员国所做保留危害马来西亚的电信业务或导致增加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的话；
- 2) 不赞成在本《规则》中提及世界人权，因将其纳入一份具有规则性质的技术性文件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的附属文件是不适当的做法，况且《组织法》并未明确地提及世界人权，如有提及，应仅出现在上述《组织法》中；尽管如此，本保留与各成员国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无关；
- 3) 在核准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之前及核准之时，进一步保留其政府提出其认为必要的此类保留的权利；以及
- 4) 声明，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本《规则》的签署应对以“以色列”为名的国际电联成员无效，而且绝不意味对其的承认。

原文： 英文

博茨瓦纳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最后文件》时，博茨瓦纳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代表其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 1)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任一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则采取其认为捍卫其国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措施；
- 2) 如果其它主管部门所做的保留或采取的不符合国际法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或危害其国家电信利益和权利，则采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措施；
- 3) 博茨瓦纳代表团代表其政府进一步保留在交存其《最后文件》的批准书时做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原文： 阿拉伯文/英文

科威特国：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迪拜）的科威特国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或恪守本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条款，或任何成员国现在或未来所做保留有损于科威特国电信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营，或危及其利益，科威特国保留其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在交存《最后文件》的核准之前，科威特国也保留针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26

原文： 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越南代表团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声明：

- 1) 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国际电信规则》及其附录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或声明有损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权利、利益和电信/ICT业务，越南保留为维护其权利和利益而在必要时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利；
- 2) 在核准/批准该《国际电信规则》时，越南保留提出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 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萨尔瓦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有损于萨尔瓦多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的权利。

原文： 法文

摩洛哥王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摩洛哥王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一切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或措施的权利，如果：

- 国际电信联盟的某个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及其附件的条款，或其他国家所做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 此《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以任何方式有损于其电信网络的运营与发展的话。

原文： 英文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 1) 津巴布韦政府确认其决心遵守根据本《规则》须履行的义务，但若任一成员国未遵守本《规则》的条款，或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及津巴布韦的电信业务或网络，则津巴布韦政府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2) 亦保留津巴布韦政府为保护其主权和国家利益而采取任何相应措施的权利，若其他国家利用本《规则》危及津巴布韦共和国监管其国际或国内电信业务或网络正常发展的主权；
- 3) 津巴布韦政府不接受执行任何成员国国内法规的任何条款的义务；以及
- 4) 若本《规则》或其条款违反或有悖于津巴布韦政府的宪法和国内法或其根据任何国际条约或协定所做的承诺，则津巴布韦政府将不受本《规则》任何条款的约束。

原文： 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

- 1) 声明代表其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 a) 为保护其国家利益，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如果其他成员国未遵守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的条款，或如果其他国家代表做出的保留危害哥伦比亚共和国电信业务或其主权完整的话；
 - b)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构成本《最后文件》的国际文书的签署日期和可能的核准日期之间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对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提出保留。
- 2) 声明，哥伦比亚共和国只有在其明确无误地表示同意受《最后文件》中所载法规的约束并在完成有关的宪法程序之后才受该国际法规的约束。
- 3) 声明，根据其宪法要求，其政府不能临时实施构成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

原文： 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怜悯和仁慈的真主的名义。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正式声明：

-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本届大会所做出的决定影响其利益，或如果任一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法规的条款或后附的附件或议定书和规则，或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或如果其他国家或主管部门的保留、声明或补充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适当和高效运营，或妨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行使主权利的话。
-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核准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提出补充保留的权利。
- 3)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亦代表其政府保留不接受其他缔约方所做保留造成的后果，尤其是可能危及其电信业务的平稳、高效运行。

原文： 英文

南非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代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修正《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的《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条款，或任何成员国所做保留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电信业务运行或其主权的话；
- 2) 在南非共和国核准修正《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的《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之时及以前，必要时提出其它保留。

原文： 英文

瑞典：

瑞典指出，“《国际电信规则》中‘创建有利环境，实现互联网的更大发展’的第PLEN/3号决议（2012年，迪拜）”未能反映互联网和互联网治理的全貌。该决议仅引用了含有互联网治理若干重要问题的《突尼斯议程》（2005年）的部分内容。不能孤立地提及这些问题中的一个问题，而该决议“考虑到 e)”款正是如此。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第55段声明如下：“我

们认识到，现有互联网治理的安排是行之有效的，使互联网成为如今的极为强健、充满活力且覆盖不同地域的媒介。互联网的日常工作由私营部门主导，创新和价值创造则来自网络边缘。”

因此，瑞典认为，此项决议未能公平对待参与互联网相关问题的各利益攸关方，并且也未认识到当今作用于互联网并促使其不断演变的行之有效的、自我发展的、从下至上的利益攸关多形式。

瑞典还认为，公共互联网与其他基于IP的网络，无论是政府的、公共的还是私营的，均不属于《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

34

原文： 英文

圭亚那：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圭亚那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另一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履行《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其他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声明对圭亚那共和国的电信业务运营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危害或阻碍，或损害其国家主权的话。

在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得到核准之前，圭亚那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为其政府保留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或者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原文： 西班牙文

古巴：

1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古巴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成员国：

1.1 出于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序言中确定的宗旨相反的目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

1.2 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条款；

1.3 采取未由《国际电信规则》批准的行动，从而危害到古巴电信的运营和发展，或阻碍了古巴对国际公众电信网络的接入，包括对互联网的接入。

2 古巴代表团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确立的原则，保留其政府在其国家领土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其避免影响到其国家安全，或与其国家文化遗产和价值相冲突，或违反其国家主权的电信传输的影响。

3 古巴代表团对以古巴名义提交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针对国际电信的声明和保留进行引证归并。

4 古巴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本《最后文件》之前提出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原文： 英文

莫桑比克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莫桑比克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下：

- a) 对大会做出的有关在《国际电信规则》（ITR）中修改、修正、删除和增加条款、脚注、决议和建议方面的决定，代表其政府保留为捍卫和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在使用现有业务和引入新的电信业务及其他应用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及其附录的条款，或如果其他成员国所做的任何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侵犯其主权利利的充分行使的话。
- b) 莫桑比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进一步保留在交存其对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的批准文书时提出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原文： 英文/俄文

俄罗斯联邦：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声明：

- 从把互联网视为一种新的全球性电信基础设施，并且作为各成员国电信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这一假定出发，因此，为确保互联网编号、命名、寻址和身份识别资源被视为一种关键的跨国资源，
- 为本国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 1) 制定并实施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公共政策，包括国际政策，并确保互联网国内部分的安全，同时监管本国境内提供互联网接入或承载互联网业务的运营商的活动；
 - 2) 制定相关政策，以满足公众对互联网接入和使用的要求；
 - 3) 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确保在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方面增强安全性并树立信心，并通过运营机构落实这些举措；
 - 4) 若任何其他成员国违反《国际电信规则》、做出的保留或采取的行动危及到本国的电信业务，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维护其在电信领域的主权和利益。

原文： 英文

阿塞拜疆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声明其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以及《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或任何其他联盟或第三国的活动违反或威胁到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则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保护其国家主权、完整权利和国家利益；
- 2) 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不参与支付国际电联费用或国际电联其它成员所做的保留将加大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成员费数额，或带来其它财务后果，或直接或间接威胁到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则将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以捍卫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利益；
- 3) 不接受针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国主权或违背本国《宪法》和国家法律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国际电信规则》的任何条款。

原文： 英文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规则》的要求，或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大韩民国的利益的话。

另外，在经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对《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做出的修正得到核准、接受或批准之前及之时，大韩民国保留其政府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原文： 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包括其附录和《最终议定书》）的要求，或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新加坡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有所增加的话。

新加坡代表团也代表其政府保留在通知同意受《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包括其附录和《最终议定书》）的约束或交存其核准《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包括其附录和《最终议定书》）的证书时，提出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41

原文： 英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本规则之际，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声明，它将代表其政府在下述情况下坚定地保留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护其利益的权利：

- 任何国家未遵守本规则；
- 执行本规则中的某些规定会危及国家电信业务和网络的运营和发展；
- 执行本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可能会以某种形式影响国家利益和安全，以及监管任何个人、组织和运营机构的所有电信活动的权利。

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重述，若任何成员就执行这些规则中的若干规定提出保留，约旦将无义务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的关系中遵守这些规定。

原文： 西班牙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声明，代表其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及其《规则》，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其完整的主权权利，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在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的签署日期与可能的核准日期之间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对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提出补充保留。

原文： 英文

保加利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做出声明，保加利亚将根据其在《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下的义务应用《国际电信规则》。

44

原文： 阿拉伯文/英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迪拜）的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声明，沙特阿拉伯王国保留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或遵从本届大会通过的条款，或任何成员国现在或未来所做保留危害沙特阿拉伯王国电信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其利益的话。沙特阿拉伯王国保留其根据其法令法规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的权利。

沙特阿拉伯王国进一步保留其在交存《最后文件》的相关核准证书之前就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45

原文： 英文

牙买加：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牙买加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对可能违背其宪法、国家主权、根本利益或电信业务的任何行为和决议提出质疑的权利。

牙买加代表团进一步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及其附录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的结果直接或间接地危害牙买加的电信业务或损害其主权，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 2) 在核准所述《规则》（2012年，迪拜）之前做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

46

原文： 英文

乌干达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本规则之际，乌干达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若任何国家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规定，将保留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护其利益的权利。

47

原文： 英文

卢旺达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规则》（**ITR-2012**）时，卢旺达共和国代表团根据其国家法律和卢旺达作为签约国的国际条约，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信联盟一些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有关本《规则》的条款，或其他国家提出的保留危害卢旺达的利益的话。

48

原文： 英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所做的保留或采取的任何其它行动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原文： 英文

土耳其：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国际电信规则》时，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

- 1) 保留其政府采取可能认为必要的保护其利益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一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或其附件，或任一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 2) 保留其政府在必要时对本《国际电信规则》做出进一步保留的权利；
- 3) 正式声明，其此前针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做出的声明依然有效，除非土耳其另外做出声明；
- 4)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最后文件》时声明，土耳其将仅对与其有外交关系的国家方面实施《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
- 5) 保留其政府在《国际电信规则》由土耳其共和国批准之前做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50

原文： 阿拉伯文

苏丹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苏丹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行动与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的条款，或任何成员国所做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其境内电信业务的话。苏丹共和国还保留对任何攻击其主权或接入全球电信网络和业务的权利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害做出适当反应的权利。

51

原文： 西班牙文

墨西哥：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墨西哥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 1) 为保护和捍卫其主权和利益，特别是保护现有的和已规划的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执行本《最后文件》中所载的条款，包括构成本《最后文件》组成部分的决定、建议、决议和附件，或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所载的那些条款，或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所做的任何声明或保留危及其电信网络、系统或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2) 为保护其与《国际电信规则》范围及其每一条款的内容，包括与互连、互操作、资费、服务质量、透明度、安全和经济方面等问题有关的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此类措施，这些范围自身或因其他成员国所采取的行动可能会对墨西哥造成损害；

- 3)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及其国内法规确定的程序，在《最后文件》签署日期和其核准日期之间其认为适当的时间，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程序，随时对上述文件提出新的保留，并不认为其受上述文件中可能限制其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保留的任何条款的约束。此外，重申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在签署和核准往届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最后文件》时提出的保留，以及在签署和核准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和直至2010年在瓜达拉哈拉召开的随后几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时提出的保留，并视同在此全文重复。

52

原文： 西班牙文

智利：

注意到本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全体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保留和声明，智利共和国政府保留在签字之日至批准构成《最后文件》和本《规则》的国际文书之前的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最后文件》和《国际电信规则》提出保留的权利。

53

原文： 英文

巴林王国：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迪拜）的巴林王国代表团声明，若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规则，或任何国家所做保留现在或将来不符合或危及巴林王国电信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其国家利益，将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维护其利益的权利。巴林王国保留根据其国家法律法规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利。

巴林王国在交存《最后文件》批准书之前还保留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 阿拉伯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苏丹共和国、突尼斯：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迪拜）的上述国家代表团声明，其各自政府签署和对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可能批准对名为“以色列”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是无效的，且决不意味这些政府对它的承认。

原文： 英文

莱索托王国：

在签署于2012年12月3日至14日在迪拜举行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最后文件》时，莱索托王国代表团保留以下权利：

- 1) 根据不定期颁布的任何相关法律，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以保护其在电信行业监管和整体管理方面的利益；以及
- 2) 对在迪拜举行的WCIT-12的《最后文件》提出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

56

原文： 英文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维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信联盟任一其他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此类成员国所做的保留或声明不利于或损害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利益的话。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最后文件》得到核准之前提出额外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57

原文： 俄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代表各自政府保留在核准《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时做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以及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条款，或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在签署《最后文件》时所做的保留或任一成员国所采取的其他行动危害上述国家电信业务正常运营的话。

原文： 英文

波兰共和国：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波兰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加入《国际电信规则》之前做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波兰共和国在此声明，其政府将自加入《国际电信规则》起，根据其在成立欧洲联盟《条约》中的义务，应用本《规则》。

原文： 英文

南苏丹共和国：

在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中包含的各成员国提出的声明和保留之后，出席WCIT-12的南苏丹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并依据其授权，做出以下声明：

- 1) 若国际电联任一成员国不受《国际电信规则》最终条款的约束或不遵守这些条款，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南苏丹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南苏丹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捍卫其利益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的权利。

- 2) 若其他主管部门或在其领土上的电信运营机构在应用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国际电信规则》及其相关文书时损害了南苏丹共和国的国家利益或其国内电信业务，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将保留对这些行为带来的后果接受与否的权利。
- 3) 在交存有关《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文本的批准文书时，南苏丹共和国保留发表补充保留的权利。

60

原文： 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

- 1) 在签署本《最后文件》时，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不接受其他国家政府所做保留而带来的任何影响。
- 2) 此外，如果任一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中所载的条款及其相关附录和决议，或如果其他国家所做保留有可能损害其国际电信系统或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塞内加尔共和国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原文： 英文

卡塔尔国：

- 1)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时，卡塔尔国代表团在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案文后声明，签署本《规则》及随后对其的批准并不是：
 - a) 承担执行任一成员国国内法规任何条款的义务；
 - b) 以任何方式认可其他成员国要求电信业务提供商经批准后才能卡塔尔以外开展业务的国内程序；
 - c) 承担任何有关将本《规则》的任何条款适用于公众通信业务以外业务的义务。
- 2) 卡塔尔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维护其利益及其居民的利益并确保任何国家应用与网络安全和强健性有关的处理应满足其法规，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3) 卡塔尔国代表团认为，在卡塔尔国和属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缔约方根据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表示同意受修订后的《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约束之前，其在相关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由《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决定。

62

原文： 英文

斯洛伐克共和国：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加入有关《规则》之前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自其政府加入后将按照欧盟制定的条约义务执行有关《规则》。

63

原文： 英文

立陶宛共和国：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加入本《规则》之前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自加入之时起，其政府将根据其在建立欧盟的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执行本《规则》。

原文： 英文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1) 出席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迪拜）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做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直至斯洛文尼亚政府加入本《规则》。
- 2) 此外，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自加入本《规则》时起，该国政府将按照成立欧洲联盟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应用本《规则》。

原文： 英文

拉脱维亚共和国：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拉脱维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在加入本规则之前，将代表其政府保留提出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拉脱维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自加入本规则之日起，其政府将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确定的义务执行本规则。

66

原文： 英文

意大利共和国：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意大利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在加入该《规则》前发表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意大利共和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自加入《规则》之时起，根据《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规定的义务执行《国际电信规则》。

67

原文： 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或如果其他成员国所做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可能侵犯其主权的话。

原文： 英文

捷克共和国：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在加入本规则之前，将代表其政府保留提出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自加入本规则之日起，其政府将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确定的义务执行本规则。

原文： 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德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其加入本《规则》之前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德国代表团在此声明，自加入之时起，德国政府须根据其在《欧洲联盟条约》中的义务，应用本《规则》。

70

原文： 英文

伊拉克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当其他成员国不遵守上述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其附录或相关文件或其他成员国的保留损害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时，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其权益的权利。

71

原文： 英文

葡萄牙：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葡萄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其加入本《规则》之前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葡萄牙代表团在此声明，自加入之时起，葡萄牙政府须根据其在本《欧洲联盟条约》中的义务，应用本《规则》。

原文： 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0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当其他成员国不遵守该《最后文件》条款或将这些条款用于违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序言规定的宗旨时，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

为此，塞浦路斯共和国在向国际电信联盟交存这些修订的批准证书时提出附加声明或保留的权利。塞浦路斯共和国在未向国际电信联盟提交同意受到约束的具体通知前不得被认为同意受到《国际电信规则》修订的约束。

最后，塞浦路斯共和国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声明，塞浦路斯共和国将按照有关欧盟的条约和有关欧盟运行的条约义务执行《国际电信规则》。

73

原文： 英文

奥地利：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迪拜）的奥地利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加入有关《规则》之前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奥地利代表团声明，自其政府加入后将按照欧盟制定的条约义务执行有关《规则》。

74

原文： 英文

马耳他：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马耳他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加入《国际电信规则》前做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马耳他代表团声明，其政府将自加入《国际电信规则》起，依据成立欧洲联盟的《条约》中的义务，应用本《规则》。

75

原文： 英文

爱尔兰：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爱尔兰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加入本《规则》之前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爱尔兰声明，自加入之时起，其政府将根据其在建立欧盟的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执行本《规则》。

76

原文： 英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在审议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正式声明：

- 1) 若本届大会所做的决定影响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利益，或任何其它国家或任何主管部门未能完全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或其所附的附件、议定书和规则的修订文书的条款，则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维护本国利益。
- 2) 此外，将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维护其利益，尤其是保护境内无线基站免受有害干扰以及保护本国领土免于与国家主权不符或危及本国安全或文化价值观的任何无线传输的主权。

- 3) 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未向国际电信联盟发出同意接受约束的特定通知的情况下，不应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视为同意接受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修订的约束，为此，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保留在履行国内程序（包括议会的批准）后交存批准文书时对《国际电信规则》的这些修订提出额外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4) 在本届大会通过的文书或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生效之前，或当其它国家代表的保留、声明或额外的保留或声明危及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正常和有效运行、或侵犯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主权完整行使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有权做出任何进一步的保留和额外声明的权利。
- 5) 这些《最后文件》的签署须被视为仅针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认可的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有效。

77

原文： 英文

克罗地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在加入本规则之前，将代表其政府保留提出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此外，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作为未来欧盟成员国，自加入欧盟之日以及其政府加入本规则之日起，将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确定的义务执行本规则。

78

原文： 英文

希腊：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希腊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加入有关《规则》之前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希腊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自其政府加入后将按照欧盟制定的条约义务执行有关《规则》。

79

原文： 英文

匈牙利：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迪拜）的匈牙利代表团声明，在加入本规则之前，将代表其政府保留提出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匈牙利代表团声明，自加入本规则之日起，其政府将根据欧洲联盟条约及《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确定的义务执行本规则。

原文： 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政府承认国际电信联盟在连通性和电信问题上保持的领导地位。它将继续推动具有共同利益的项目并就此开展协作。然而，它决定不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我们对互联网不受限制的使用可能发生的影响以及政府在控制此种使用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担忧。

同时，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代表其政府保留下述一般性权利：

-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若任何一方决定签署《国际电信规则》，或任何此类签署方做出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主权的完整；
-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提出补充声明；
- 维持2002年4月4日第8100号法律第2条的条款 – “批准1992年12月22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及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文书（1994年，京都）”。

原文： 西班牙文

西班牙：

第1项保留：

在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上西班牙声明，将根据其派生于《欧洲联盟条约》和《成立欧洲联盟条约》中的义务，应用《国际电信规则》。

第2项保留：

针对若干代表团就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条件做出的保留，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西班牙代表团声明，此类保留不得以任何方式构成任何实体在直接或间接寻求在西班牙领土上或通过西班牙电信网络提供此类业务时避开应用西班牙国内法律的合理论据。

第3项保留：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该国不接受其他政府所做的、可能意味着加大西班牙的财务义务的任何声明或保留。

第4项保留：

按照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西班牙代表团保留西班牙在交存其相关批准书之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保留的权利。

82

原文： 英文

荷兰王国：

- 1)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荷兰王国代表团声明，在加入本规则之前，将代表其政府保留提出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 2) 此外，荷兰王国代表团声明，自加入本规则之日起，其政府将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确定的义务执行本规则。

83

原文： 英文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国家保留就签署《最后文件》事宜与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进一步磋商的权利。如果《国际电信规则》得以签署，则该《规则》的应用不得与欧盟既有法规（*acquis communautaire*）有所抵触。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谨在此郑重承诺，它将继续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

84

原文： 英文

塞尔维亚共和国：

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团在此声明，保留其国家与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就签署《最后文件》开展进一步磋商的权利。塞尔维亚共和国希望强调其致力于继续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将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

原文： 法文

海地共和国：

考虑到其他成员国的声明，海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须得到海地共和国政府和国民大会批准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最后文件》时，承认有必要在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开展开放合作，以便确保在可能的最佳条件下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然而，本代表团代表政府保留在以下条件下为保护其利益必须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利：

- 如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
- 如其他成员国的保留损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危害其主权；
- 如任何条款违背《组织法》和海地法律。

原文： 英文

巴巴多斯：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并审议了WCIT-12/66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之后，巴巴多斯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违反《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任何其它国家随后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巴巴多斯的利益，则巴巴多斯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此外，巴巴多斯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核准证书之前做出必要的具体保留的权利。

87

原文： 英文

圣卢西亚：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并审议了 WCIT-12/66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之后，圣卢西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包括本届大会通过的附件、决议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产生的后果直接或间接地危及圣卢西亚电信业务或影响其主权的话。

在核准《国际电信规则》修订案（2012年，迪拜）前，圣卢西亚代表团代表其国家和政府进一步保留做出任何声明、保留或可能有必要采取的任何其它适当行动的权利。

88

原文： 英文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并审议了 66号文件中包含的声明与保留之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坚决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采取它认为为保护本国利益而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未遵守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条款的话；

- 2) 不受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及相关决议任何条款的约束，如果这些条款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并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法律或规章相悖的话。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核准文件之前对这些《最后文件》做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89

原文： 英文

不丹王国：

对第66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研究后，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不丹王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若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规则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将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维护其利益；
- 2) 根据不丹王国宪法和法律采取任何行动。

90

原文： 英文

蒙古：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之际和审议了66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后，蒙古代表团宣布和保留其国家就签署最后文件与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开展进一步磋商的权利。蒙古宣布信守与国际电联保持关系和与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的承诺。

91

原文： 法文

突尼斯：

突尼斯代表团注意到第66号文件，在签署《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之际，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果其他国家政府递交的保留或采取的措施危及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将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维护其利益；
- 2) 在《国际电信规则》核准之日前，就规则内容做出其他补充声明和保留。

突尼斯代表团签署《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绝不意味着承认突尼斯之前未承认的国际电联某一成员，或全部或部分地承认突尼斯之前未明确参加的国际协定。

原文： 英文

黑山：

“黑山代表团在审议过66号文件中的声明与保留后，代表其国家保留就签署《最后文件》事宜与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进一步磋商的权利。如果《国际电信规则》得以签署，则该《规则》的应用不得与欧盟既有法规（acquis communautaire）有所抵触。黑山谨在此郑重承诺，它将继续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

原文： 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注意到2012年12月14日的66号文件包括的所有声明和保留后，代表其政府宣布对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第4号声明做出回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具有无可置疑的主权。英国坚决反对阿根廷政府对这些岛屿和海域的主权要求。

2) 联合王国政府极其重视《联合国宪章》第1.2条和《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规定的自决权原则。该原则是我们有关福克兰群岛主权立场的依据。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不容谈判，除非谈判是福克兰群岛的民意所在。岛上的居民定期做出明确表示，希望英国继续对福克兰群岛行使主权。

3) 英国也反对阿根廷政府对英属南极洲领地的主权要求，并请注意联合国和阿根廷均参与的《南极条约》的第IV条。

4) 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还就波兰共和国的第58号声明，代表其政府保留在未来某日加入这些规则时发表声明或保留的权利，并宣布其政府自加入之日起，将按照《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规定的义务执行规则。

94

原文： 英文

毛里求斯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毛里求斯共和国代表团坚决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采取它认为为保护本国利益而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未遵守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条款的话；
- 2) 不受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及相关决议任何条款的约束，如果这些条款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并与毛里求斯共和国的宪法、法律或规章相悖的话。

毛里求斯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批准文件之前对这些《最后文件》做出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 阿拉伯文

也门共和国：

也门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66号文件的内容，并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迪拜）《最后文件》时声明，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的权利：

- 如果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及其附录的应用违反了该国的法律；
- 如果《规则》的条款会以某种形式危及经其授权的电信网络的运营与发展；
- 如果其它成员国做出的任何保留会危及经其授权的电信业务和网络在其领土内的运营。

原文： 英文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66号文件中提及的所有保留和声明，

- 1) 全面认识到了尊重和确保大韩民国国民人权的必要性。但是，大韩民国认为在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框架内，应将此内容纳入国际电联《组织法》的序言，而非《国际电信规则》的序言。

2) 保留其政府对“涉及内容的电信问题”和“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等术语做出解释与应用的权利，如果此类解释与应用有损该国的权利与利益或与其国家法律相抵触。

97

原文： 英文

巴巴多斯：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并审议了WCIT-12/66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之后，巴巴多斯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违反《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任何其它国家随后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巴巴多斯的利益，则巴巴多斯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此外，巴巴多斯保留在交存核准证书之前就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必要的具体声明的权利。

原文： 英文

马拉维共和国：

在阅读了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66号文件后，马拉维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WCIT-12）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条款，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 2) 在交存《最后文件》批准证书时，按照马拉维法律提出声明或保留。

原文： 法文

吉布提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在审议了66号中的声明和保留后，吉布提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任何其它国家之后做出的保留损害或危害吉布提共和国的利益，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必要措施；
- 2) 必要时，在本届大会法律文件生效前，对本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适当具体的保留。

100

原文： 英文

阿富汗：

在审议了66号中的声明和保留后，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如果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规则》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国家做出的保留损害其电信业务，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 2) 按照《组织法》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采取任何行动。

101

原文： 英文

尼泊尔（民主联邦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尼泊尔代表团声明为政府保留：

- 根据其国内立法和国际法为保护国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国际电联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国际电信规则》）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影响尼泊尔民主联邦共和国的国际电信业务或其主权的话；

- 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最后文件》签字日和可能交存《最后文件》批准文书之日期间对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国际电信规则》）做出保留的权利。

102

原文： 英文

柬埔寨王国：

出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柬埔寨代表团代表柬埔寨王国皇家政府声明：

- 1) 如果任何其他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规则》及其附录的规定，或其他成员国的保留或声明危及柬埔寨王国的主权、权益和电信/信息通信业务，柬埔寨保留必要时采取一切行动维护其权益的权利，
- 2) 柬埔寨保留在核准《国际电信规则》时做出补充声明的权利。

103

原文： 中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最后文件时声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权益采取必要行动的权利。如果：

- 1) 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或
- 2) 包括66号文件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声明和保留，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和电信业务。

104

原文： 英文

纳米比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最后文件》时，纳米比亚共和国代表团在审议了66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后做出以下声明：

- 1) 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和捍卫其利益和服务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措施的主权，如国际电信联盟（ITU）任一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WCIT-12）《最后文件》条款的话；
- 2) 其政府保留在交存批准文书之前做出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附加声明的权利。

原文： 英文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最后文件》时，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如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本《规则》条款，保留其政府为捍卫和保护其国家权利和利益，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或有益的符合《组织法》、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承诺的行动。

本代表团还为其政府保留不接受因签字方的任何保留造成成为摊付国际电联支出而缴纳的会费份额的增加或可能危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正常和高效运转的后果的权利。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在批准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做出附加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原文： 英文

印度共和国：

在审议过66号文件中提及的保留和声明后，印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本国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的权利，如果其它任何成员国就2012年签署的《国际电信规则》条款提出保留，或不依照该《规则》的条款提供电信服务或运营电信设施的话。

107

原文： 法文

中非共和国：

在签署于2012年12月3至14日在迪拜举行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最后文件之际和审议66号文件中提及的保留和声明后，中非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重新审议某些不符合中非共和国国情的问题的权利，如果《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

- 1) 损害其国家安全；
- 2) 不符合中非共和国的国内法律和规定。

决 议

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接入国际光纤网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 a) 联合国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72号决议 –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特殊需求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c)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 e) 《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LLDC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LLDC特殊需要》，

忆及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举措旨在推动区域层面的经济合作与发展，同时考虑到许多LLDC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位于非洲；

b) 《南美国家联盟（UNASUR）通信部长宣言》（UNASUR）以及南美基础设施和规划理事会（COSIPLAN）电信工作组所制定的《南美连通一体化路线图》；

c) 在2012年4月14和1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第六届美洲首脑会议的第7项指令中，美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做出决定：“总体上促进本区域各国电信网络（包括光纤和宽带）连接以及国际连接，提高连通性，增强美洲国家间通信活力，降低国际数据传输费，促进美洲社会各行业接入、连通和业务融合”，

重申

a)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条款，内陆国家享有采取一切传输手段接入海洋的权利和经转国领土经转的自由；

b) 经转国在全面行使其领土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合法利益在向内陆国家提供权利和设施时不受侵犯，

认识到

a) 电信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对于LLDC和SIDS发展的重要性；

b) LLDC和SIDS目前面临的困难将继续对其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注意到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优先事项中未提及LLDC接入国际光纤网和经过经转国敷设光缆内容，

意识到

- a) 光缆是有益的电信传输媒介；
- b) L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将推动这些国家的整体发展并增强其建设本国信息社会的潜能；
- c) 国际光缆的规划和敷设要求LLDC和经转国开展密切合作；
- d) 在为光缆敷设进行基本投入时需要资本投入，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研究LLDC和SIDS电信/ICT业务的特殊情况，同时顾及以合理费用接入国际光纤网的重要性；
- 2 就上述“做出决议，责成1”提及的向LLDC和SIDS提供帮助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
- 3 帮助LLDC和SIDS制定其所需的包含实用导则和标准的规划，管理和推动可持续的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扩大这些国家国际光纤网接入，

责成秘书长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使联合国LDC、LLDC和SIDS高级代表关注本决议，

请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继续在发展LLDC和SIDS电信/ICT业务中积极开展协作，

请成员国

1 与LLDC和SIDS合作，促进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和计划，扩大LLDC和SIDS国际光纤网接入；

2 帮助LLDC、SIDS和经转国执行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和计划，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继续对电信/ICT活动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继续支持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就联合国确定的、需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其电信/ICT发展的LDC、LLDC、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情况开展研究。

第2号决议（2012年，迪拜）

应急服务全球各国统一号码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一个统一、并被人们所熟知的本地应急服务号码对于旅行者至关重要，

注意到

有关公众电信网应急服务号码选择指南的ITU-T E.161.1建议书确定了两个全球应急号码，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必要行动，以便ITU-T第2研究组继续研究未来采用一个全球各国统一的应急服务号码的可能性，

请成员国

考虑ITU-T相关建议书的建议，在国家应急服务号码中，引入一个全球各国统一的应急服务号码。

第3号决议（2012年，迪拜）

培育有利环境，实现互联网的更大发展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文件；
- b) 互联网是信息社会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它已从研究和学术设施发展成为公众普遍使用的全球性基础设施；
- c) 宽带网络的带宽对于提供更广泛的业务和应用、促进投资和以可承受的价格为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具有重要意义；
- d) 正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认识到的，各利益攸关方在互联网的演进、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均发挥了作用，并做出了宝贵贡献；
- e) 如WSIS成果文件所述，在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贯性以及未来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各国政府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同时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在国际电联的多种不同论坛，特别是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和国际电联研究组中，阐明其在国际电联职权内的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公共政策问题上的立场；

2 在此方面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使国际电联在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的宽带发展和互联网利益攸关多方参与模式方面发挥积极且具有建设性的作用；

2 支持成员国和其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的活动。

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筹备本届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大会的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筹备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工作组已就《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了广泛讨论；

b) 国际电联所有区域开展了广泛磋商，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民间团体组织均有参与，且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表现出极大的关注；

c) 国际电联成员已提交许多输入文件；

d) 本届大会的成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第25条；

b) 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c) 《国际电信规则》（ITR）是支撑国际电联使命的支柱之一；

d) 从《国际电信规则》获得批准到本届大会对其审议经过了24年的时间；

e) 《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的高级指导原则，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ICT行业中，该《规则》可能需要定期审议，

注意到

- a) 技术发展和对服务的需求要求高带宽不断增加；
- b) 《国际电信规则》：
 - i) 确定了国际电信业务提供和运营的一般性原则；
 - ii) 促进了全球互连和互操作；
 - iii) 提高了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实用性和可用性，

做出决议

请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本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定期（例如每八年）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同时顾及对国际电联的财务影响，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
- 2 提供信息，以便全权代表大会考虑举办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产生的费用影响，

请各成员国

为本决议所述工作做出贡献。

第5号决议（2012年，迪拜）

国际电信业务流量的终接和交换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 a) 从专用电话和数据网向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融合网络迁移引发的监管、技术和经济问题需得到考虑；
- b) 许多成员国表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与国际业务提供商之间需建立并执行商业协议，旨在赋予新价值链中所有参与方权力，

注意到

- a) 一些成员国注意到国际业务质量和话音业务质量的恶化；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的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上述问题的建议书、决议和指南；
- c) 有必要对源自商业安排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有更广泛理解；
- d) 一些成员国对于防范和减少国际电信欺诈表示关切，

做出决议，请相关成员国

开展协作，以便：

- i) 与国际连接事宜相关或由国际连接事宜产生的谈判或协议各方，可以在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方面寻求另一方国家相关管理机构的支持；

- ii) 其监管框架根据公平竞争和创新的原则，推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与国际业务提供商之间达成商业协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必要行动，以便ITU-T第3研究组对于根据商业协议终接和交换国际电信业务量的最新发展和做法开展研究，从而为表示关切的成员国制定指南，并酌情制定建议书，以便国际电信业务提供商在其认为相关的问题上使用，如：

- i) 开具发票的条件；
- ii) 发送发票的条件；
- iii) 发票付费的条件；
- iv) 争端解决的条件；
- v) 防范和减少欺诈的条件；
- vi) 国际电信服务业务终接和交换的收费条件，

请成员国

向第3研究组提交有关国际电信服务业务终接和交换问题的文稿，推动其工作，

请部门成员

向第3研究组提供资料，分享国际电信业务终接和交换，特别是开具发票方面的最佳实践。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730 5111
www.itu.int



* 3 7 7 8 3 *

瑞士印制
2013年, 日内瓦
ISBN: 978-92-61-14185-1